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之一
- 案件涉及金额：67,763,994.78 元及罚息、其他费用等
-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)《执行裁定书》(2018)鄂 01 执 1816 号之一裁定,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持有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瑞德”)无限售流通股 951,800 股将被强制卖出以清偿债务。
- 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该裁定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通知,因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武汉当代”)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奥瑞德有限”)的借款合同纠纷,其收到了武汉中院《执行裁定书》(2018)鄂 01 执 1816 号之一。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1. 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武汉当代

被告：奥瑞德、奥瑞德有限、左洪波、褚淑霞

2. 案件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29日，原告与被告奥瑞德有限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奥瑞德有限向原告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，借款期限2日，即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30日，按日支付利息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36%。被告左洪波、褚淑霞、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、奥瑞德为该笔借款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与原告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奥瑞德有限陆续向原告支付部分逾期借款罚息，仅向原告偿还了部分本金，尚未足额还款，本案其余被告亦未向原告履行担保责任。

3. 诉讼进展情况

在本案审理中，各方基于上述事实，就该债权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原告与被告奥瑞德有限、左洪波、褚淑霞、奥瑞德于2018年6月28日自愿达成如下《调解协议》：

(1) 截至2018年2月22日，乙方奥瑞德有限尚欠甲方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金67,763,994.78元，罚息197,447.98元(后续罚息的计算以67,763,994.78元为基数，按4%/年的标准自2018年2月23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)；

(2) 乙方奥瑞德有限承担本案保全担保费35,5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、案件受理费400,199元(最终以法院认定的负担金额为准)；

(3) 乙方左洪波、褚淑霞、奥瑞德对上述全部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4) 乙方同意于2018年7月25日前向甲方偿还500万元人民币，于2018年8月10日前向甲方偿还剩余的欠款本金及罚息、保全担保费35,5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、案件受理费400,199元(最终以法院认定的负担金额为准)；

(5) 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第4款的约定向甲方按期并足额偿还款项，则乙方除向甲方偿还上述欠款本金及罚息、保全担保费35,5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、案件受理费400,199元(最终以法院认定的负担金额为准)外，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以67,763,994.78元为基数，按11%/年的标准自2018年2月23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)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00,099.5元、保全费5,000元、保全服务费35,500元，均由被告奥瑞德有限承担。

武汉中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(2018)鄂01民初4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5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被告方尚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向原

告按期足额支付款项。

二、执行裁定书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武汉中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8）鄂01执1816号之一裁定如下：

1、解除对被执行人左洪波（证券账户：A114374049）持有的奥瑞德（证券代码：600666；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）951,800股及孳息（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的冻结。

2、强制卖出被执行人左洪波（证券账户：A114374049）持有的奥瑞德（证券代码：600666；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）951,800股及孳息（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相关说明及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持有公司股份233,223,5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9.00%，累计冻结（轮候冻结）的股份为233,223,515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00%；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7,483,09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83%；累计冻结（轮候冻结）的股份为157,483,093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83%。本次被执行的股份为左洪波持有的公司951,8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78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.408%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该裁定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奥瑞德有限正在积极与武汉当代就债务和解进行协商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